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4-043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二)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帆先生召集和主持。

(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对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真实、客观、全面地说明了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的工作情况，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在发表本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